



共融課程

「童軍無分傷與健」一向是世界童軍組織所認同，所有青少年無論是傷健與否，能力高或低，都有均等機會參與童軍活動。本會設立特能童軍，旨在透過歡愉而富吸引力的活動及訓練，發揮弱能青少年的潛能和信心，培育他們身、心、精神的均衡發展，使能成為良好公民，以達致童軍運動之目的。

本會為加強推廣共融教育，由 2003 年 5 月 15 日起，於各支部的訓練項目中加設「傷健共融」之元素，其對象為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支部成員，課程以遞進式設計，讓童軍成員對弱能人士有一定的認識和了解，透過共同參與活動，從而達到「童軍無分傷與健，接納關懷齊互勉」的目的。有關各支部的共融課程內容，可詳見附件。

另外，有關「弱能人士的認識」參考資料，可於香港童軍總會網址 <http://www.scout.org.hk> 下載。

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

各支部共融課程

幼童軍支部

於幼童軍活動徽章內增設共融章

課程內容：

完成下列各項：

1. 認識以下一種弱能人士的類別及其特質：
 - 1)弱智 2)弱聽 / 失聰 3)弱視 / 失明 4)身體弱能 5)自閉症
2. 簡介特能童軍活動。
3. 必須參與一次傷健旅團聯合活動 / 參與一次弱能人士服務活動，並作簡單紀錄。

童軍支部

童軍專科徽章內增設共融章（服務組）

課程內容：

完成下列各項：

1. 一般認識
 - (a) 認識特能童軍活動。
 - (b) 認識以下一種弱能人士的類別及其特質：
 - 1)弱智 2)弱聽 / 失聰 3)弱視 / 失明 4)身體弱能 5)自閉症
2. 服務活動
 - (a) 個人或小組參與兩次弱能人士服務活動後，向主考人作簡報，如再次服務該類弱能人士時應注意什麼事項和怎樣可以尋求有關資源。
 - (b) 選擇其中一地方作實地觀察(如旅部、學校、童軍營地等)，向主考人講述那些設施是適合弱能人士使用，及建議可以改善，讓弱能人士更方便使用。
 - (c) 與一名弱能人士面談或閱讀有關某一弱能人士的刊物，然後與主考人討論該弱能人士怎樣克服困難及對自己與他人有什麼啟示。

深資童軍支部

深資童軍訓練綱要修訂

修訂深資童軍獎章責任項目中【人際關係】項目內（乙）項

第 12 頁 – 責任【人際關係】修訂為：

1. 人際關係

- (乙) 與其他深資童軍或青年人組成一工作小組策劃一項活動，包括程序、財政及其他細節安排，並從而體驗分工合作精神。該項活動形式不一，可以是大型活動、環繞某主題的連串團集會、籌募活動、服務計劃、**與弱能人士進行聯合活動**或與深資女童軍聯合進行之工作計劃。

新增深資童軍獎章責任項目中【公民】項目內（庚）項

第 12 頁 – 責任【公民】新增為：

3. 公民

- (庚) **參加一個由總會認許之「共融大使」訓練班。**

修訂榮譽童軍獎章責任項目中【社會服務】項目內（乙）項

第 25 頁 – 責任【社會服務】修訂為：

2. 社會服務

- (乙) 經常從事某一項服務工作。此項服務不需要專門技能，惟必須持續一段時期。服務對象可為青少年、老年人、病者、**弱能人士**或受虧待者。此項服務可以通過教會(如主日學)，志願機構(如小童群益會)或其他社團活動進行，並可與外界青年一同進行。

修訂及新增榮譽童軍獎章自立項目中【生活體驗】項目內（丁）及（辛）項

第 26 頁 – 自立【生活體驗】修訂及新增為：

3. 生活體驗

- (丁) **探訪一間幼兒中心**，明瞭他們的訓練及教導方法和內部設施。

·

·

·

- (辛) **探訪一康復機構及推行共融活動及服務。**

樂行童軍支部

樂行童軍訓練綱要修訂

修訂樂行童軍獎章【社區服務】及【人際關係】

第 10 頁 – 社區服務

2. 社區服務

如社區服務，救生訓練，協助童軍及**特能童軍活動**，社區關係計劃及**義務**工作。

第 11 頁 – 人際關係

5. 人際關係

如參加領導才訓練班、義工啟導班，參與青年、老年及**弱能人士工作**，從事教導或娛樂活動。參與團管理委員會工作，與其他人士一同策劃特別事工。

修訂貝登堡獎章【服務】

第 12 頁 – 服務

1. 服務

服務可採用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

二、在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屬下之營地、活動中心、**弱能人士機構**或青年中心擔任服務工作。

修訂及新增樂行童軍獎章【可供選擇進行之活動】

第 16 及 17 頁 – 社區服務

(二) 社區服務

5. 安排**弱能人士**參加團活動。如行山、划艇、獨木舟、遠足、週末露營，或任何他們有興趣參與之活動。
11. 經常協助一幼童軍團或**特能童軍團**。
13. 參觀兩個社會服務機構，找出其推行工作方法、面對之困難及需要之幫助。如參觀老人院之設備、有方便**弱能人士**使用設施之政府樓宇、社康護理服務、警察、消防及救護車服務、慈善安老院、醫院等。
14. 為居住在市區之老人、兒童或**弱能人士**安排郊外活動，如遊覽海洋公園、郊野公園或旅遊勝地。
15. **參加一個由總會認許之「共融大使」訓練班。**

第 21 及 22 頁 – 人際關係

(五) 人際關係

1. 與團外或團內人士組成一個工作小組，策劃一項活動，負責籌備、財政及其他安排。從而體驗分工合作精神。活動形式可包括大型活動，環繞一個主題之連串集會服務計劃或聯合其他樂行童軍團，**參加一個由總會認許「共融大使」訓練班之事工。**
3. 在一間老人院或**弱能人士機構**協助工作超過廿四小時，其後向團員講述服務經驗和心得。
6. 協助同年齡之人士、深資童軍團、童軍團、幼童軍團或**特能童軍團**組織一隊球隊，或從事多項體育活動。
10. **為弱能人士料理日常家務，時數為廿四小時以上，包括清潔 購物等。**將所遭遇之困難和解決方法記下，並呈交報告。